

关于做好 2026 年研究生毕业、学位答辩及 学位授予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位导师及研究生：

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硕士、博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研发〔2024〕344号）、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盲审办法》（校研发〔2025〕122号）和《关于2026年研究生毕业、学位答辩及学位授予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为保证2026届研究生毕业、学位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顺利有序开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答辩及学位授予人员范围

1. 毕业答辩

2020-2022级博士研究生和2022-2023级硕士研究生，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和培养环节，完成毕业论文但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，可进行毕业答辩。

2. 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

达到学位申请条件者，学位论文盲审通过的研究生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，答辩通过后提交学位授予申请材料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1. 学位授予各环节时间安排如下：

工作内容	6月学位会	9月学位会	12月学位会	备注
论文盲审	4月17日前	7月17日前	10月23日前	送审前需完成毕业资格审查并通过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。
研究生答辩	5月28日前	9月6日前	12月2日前	需提前三天发布答辩公告
学位评定分委会审议	6月2日-5日	9月8日-15日	12月7日-10日	
提交分委会会议材料	6月5日	9月15日	12月10日	
准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有关材料	6月6日-10日	9月16日-20日	12月11日-14日	
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	6月11日-18日	9月21日-24日	12月15日-18日	
制作、发放学位证书；毕业生登记表、学位档案等材料审核盖章	校学位会召开后 1 周内			

2. 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盲审时间安排：

学位会	博士论文学校送审时间	硕士论文学院送审时间
6月学位会	3月13日、3月20日、3月27日、4月3日、4月10日、4月17日	4月1日、4月10日
9月学位会	6月26日、7月3日、7月10日、7月17日	7月3日、7月15日
12月学位会	9月30日、10月9日、10月16日、10月23日	10月9日、10月21日

三、具体操作流程

1. 3月30日前，研究生在“研究生管理系统”“学位管理”-“学术成果”模块完成“学术论文/专利/获奖/其他科研成果”采集（采集符合学位要求的所有成果，不符合要求的不采集）经导师和研究生秘书审核通过后导出科研成果登记表。并在研究生部211办公室线下完成毕业资格审查和学术成果审查。

2. 送盲审前3天，提交查重论文 PDF 版（请以“学号-姓名-论文题目”命名）至邮箱 spwwb@nwafu.edu.cn，学院统一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，参考文献和致谢不纳入检测范围。

每个学生可申请受理两次，对于第二次检测结果中“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”仍达到10%以上（含10%）者，研究生应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完善，并在6个月后重新申请检测。研究生须对学位论文检测结果中“总文字复制比”的合理性、规范性逐项进行详细说明，作出该论文无学术不端行为的承诺，并经导师签字确认。

3. “学术不端行为检测”通过的，学生在“学位管理”-“文字复制比检测管理”录入“学术不端检测结果”，导师审核并对论文进行学术评价（300-500字左右）、学院审核。只有完成了以上操作，学生才能导出“论文评审情况表”。

4. 博士预答辩。学生在“预答辩管理”模块提交“预答辩”申请、导师审核、学院审核。预答辩程序，参照正式答辩要求进行。联系研究生秘书添加预答辩秘书，预答辩秘书系统中发布答辩公告（需提前3天发布预答辩公告），进行操作、维护、打印预答辩情况表（预答辩修改意见应为“概括性的一段或几段话”）。

5. 盲审。硕士毕业生按照送审时间提前一天提交导师确认的盲审论文到邮箱 spwwb@nwafu.edu.cn，盲审论文以学号

命名。博士毕业生送审前一天系统提交盲审材料，学院审核通过后，研究生院统一送审。

6. 申请人在收到评阅意见书后，应按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，填写“博士/硕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”，经导师签字同意后，6个月内完成学位论文答辩，逾期须重新送审。

7. 5月28日前，研究生完成毕业答辩或学位论文答辩。学生于答辩3日前向研研部提交答辩委员会专家组成员名单和答辩时间、地点等信息，并由答辩秘书在系统发布答辩公告，未经公告组织的学位论文答辩无效。

8. 5月29日前，所有通过学位（毕业）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向学院研究生部办公室提交学位授予全部材料，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内完成学位授予信息采集。逾期未提交材料者，学位授予事宜将顺延至下一次。（研究生学位授予信息采集数据将通过“学位授予国家备案系统”上报教育部备案，请各研究生认真填报和提交信息，确保准确无误。）

四、学位授予需提交的材料

1. 纸质材料按照档案材料清单列出的所有材料，分人事档案和学位档案，按目录顺序排放。

2. 学位论文电子版。电子版要求与终稿纸质版一致（PDF格式），以“学号-姓名-论文题目”命名，其中版权页有导师和研究生签名的扫描件。

3. 自行进行照片采集的研究生，每人须提交4张小2寸

彩色照片（蓝色背景，整版不裁剪），由学院统一交研究生院。

五、有关说明

1. 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和答辩程序按照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硕士、博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研发〔2024〕344号）规定执行，其中学术学位博士答辩委员会至少有2名校外同行专家，专业学位博士答辩委员会至少有2名校外行业专家。

2. 本次申请毕业答辩者，获得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后2年内，若达到博士学位申请条件，可提出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；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后1年内，若达到硕士学位申请条件，可提出硕士学位答辩申请。答辩通过者，提交学位授予申请材料。

3. 超过基本学习年限但未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博士研究生，未满足博士学位授予条件，但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，且未获得过本学科硕士学位者，可提出硕士学位申请。

4. 涉密的学位论文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处理，并提交保密申请表1份。

5. 2026年6月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，须在6月完成毕业答辩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6. 学院将开展学位论文预答辩、答辩督导工作，邀请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督导组成员随机参加研究生论文预答辩、答辩，加强学位授予过程管理。

7. 答辩相关材料可在学院网站下载 (https://iswc.cas.cn/rcpy/yjsjy/wdxz_171919/xbnlkjdx/)

水土保持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6年3月12日